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907，基金简称：中海惠裕债券发起式（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7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

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